

2011年3月17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為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而進行的準備工作的進展

目的

本文件就勞工處為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而進行的準備工作，向委員匯報有關進展。

背景

2.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下稱「條例」)於2010年7月17日獲得立法會通過。條例建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設定工資下限，以防止工資過低，並同時確保此舉不會嚴重損害本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和經濟競爭力，以及不會對弱勢工人的就業機會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有關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其生效日期的相關附屬法例於今年1月5日獲得通過，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已訂為每小時28元，並將於5月1日起實施。隨著立法會於本月初通過餘下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特別安排的附屬法例，條例的全部立法工作亦告完成。

為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而進行的準備工作

宣傳及推廣

3. 勞工處現正全力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進行各項準備工作。我們已為僱主及僱員編訂《法定最低工資參考指引》的擬稿，說明條例的條文及應用情況。我們已就參考指引的擬稿諮詢本委員會和勞工顧問委員會，並向300多個相關團體發出該擬稿，邀請他們提供意見。勞工處現正全速落實參考指引的定稿，期望可於本月內盡快備妥及廣泛派發。基於僱傭模式的多樣化，參考指引

擬稿已列舉一些常見的例子，闡明法例的應用情況。此外，因應部分行業的獨特情況，勞工處正透過行業的三方小組及與相關的商會、工會及團體作出交流和討論，共同為該等行業制定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行業性指引。

4. 在宣傳方面，勞工處正積極進行多方面的推廣活動，加深僱主及僱員對條例的了解。自條例獲通過後，截至今年2月，共約有8 000人參加由勞工處主講的49場簡介會，包括為僱主、僱員及一般市民舉辦的大型研討會，以及特別為不同人士如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物業管理公司、人力資源從業員等團體和人士舉辦的講座。為廣泛宣傳法定最低工資的訊息，勞工處已印備有關最低工資的單張和海報，並通過不同渠道分發及張貼；在不同的公共交通工具透過車廂電子廣告屏幕、車廂橫額、椅背及車身等進行宣傳，並播放全新的電台宣傳聲帶及電視宣傳短片等。我們會繼續加強推廣工作，安排在不同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播放宣傳片及進行其他宣傳、在報章刊登特刊、舉辦講座及巡迴展覽、懸掛橫額作戶外宣傳等。

5. 勞工處亦進行了具對象性的宣傳及推廣活動，協助殘疾人士及其僱主清楚了解他們在條例下有關條文的權利及責任、生產能力評估機制的詳情，以及現職殘疾僱員可於5月1日前選擇的過渡性安排。這些宣傳及推廣活動包括：直接郵寄單張予約15萬位殘疾人士；於電費和水費單內加入宣傳資料；為殘疾人士、康復團體、家長組織、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等舉行的講座；透過復康團體和有關政府部門的辦事處及網頁，張貼海報、分發單張或刊出相關訊息；播放電台宣傳聲帶；以及於工會、商會及非政府組織的刊物內刊登廣告及稿件等。

諮詢及調解服務

6. 對香港來說，法定最低工資是新的事物，不論僱主、僱員或社會各界，在實施初期都要適應。在條例實施的前後，僱主及僱員都可能需要釐清現有僱傭合約，以免在計算最低工資時出現爭議。僱員如懷疑自己的僱傭權益受損，亦可向勞工處查詢或求助。我們已為「1823電話中心」(即勞工處的電話查詢熱線2717 1771)及勞工處的職員提供培訓，以解答有關條例的查詢，和提供調解服務。兩條熱線均全日24小時提供服務。

執法工作

7. 配合條例的實施，勞工處會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主動視察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及對低收入行業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以保障僱員的權益。勞工督察在進行巡查時，會向僱主及僱員解釋條例的規定。如發現違例事項，我們會要求僱主採取符合條例規定的適當措施，包括立即向僱員支付未達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差額。我們亦會加強宣傳勞工處的投訴熱線（2815 2200），鼓勵僱員盡快舉報違例個案，對所有投訴，我們都會迅速調查。對蓄意違法的個案，勞工處會嚴厲執法，如有足夠證據會向違例僱主採取檢控行動。

就業支援

8. 爲了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勞工處會繼續推行各個就業計劃（包括以青少年爲對象的「展翅青見計劃」、以中年人爲對象的「中年就業計劃」及以殘疾人士爲對象的「就業展才能計劃」），協助有特別需要或就業有困難的求職者尋找工作。在這些計劃下，我們向僱主發放津貼，鼓勵他們向青少年、中年人及殘疾人士提供在職培訓及就業機會。在有需要時，我們會在這方面加大力度。

未來路向

9. 我們會繼續積極準備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並會密切監察條例的推行。

10. 請各委員省覽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1年3月